

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0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方城210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演慶學務長

紀錄：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丁瑞昇組長（陳麗萍職員代）、黃啟峰組長、鄧碧珍組長、曾建寧主任、邱天嵩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108年4月1日(一)校長與學務處座談，重要指示如下：

- (一) 請學務同仁共同協助，學生比較被動，所以若有計畫申請或實習報名方面，要請同仁主動積極宣導，增加學生參與機會。
- (二) 教育部與遠東集團的訊息，請各主管同仁積極思考與分析執行成效，持續追蹤，隨時掌握狀況，並回報主管最新資訊。
- (三) 請職涯中心適時分配業務，重點請放在產業實習與證照競賽的成果，若業務太過繁忙，建議可減少外部考試的業務。
- (四) 學務處應與教學單位保持聯繫，隨時觀察數據結果回饋系上，維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。
- (五) 學務工作執掌部分請各同仁互相支援，確認落實職務代理的夥伴關係。
- (六) 績效未達標時或有困難時，請務必提前與上級長官報告。

二、108年4月10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：

- (一) 請學務處邀請賃居訪視、學生關懷表現優良之種子教師進行經驗分享。
- (二) 校園徵才博覽會請宣導邀請各系大四畢業班共同參與。

三、請學務處課外組與職涯中心將相關成果數據設計 Banner(首頁連結與橫幅)方式，將國際志工、獎學金資訊、境外實習、就業率、產業實習與遠東新實習計畫資訊與成果、競賽證照成果、學生獲獎成果、校友會等放置學校首頁上，製作與呈現方式可參考致理、明志與華夏科大。

四、請諮商中心評估是否再增加性平相關計畫與活動，或評估放入班級輔導議題，若已有規劃活動建議擴大或增加能見度，使師生重視性平課題。

- 五、建議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，請生輔組與諮商中心討論評估加入性平專題演講或報告(約 15 分鐘左右，請規劃斟酌)，並提供案例分享。
- 六、關於 108 學年度工讀金分配，因今年獎助金提高為 5%，請生輔組依實際發放狀況預留工讀預備金，以因應不時之需。
- 七、有關方城廣場公共桌椅，請課外組檢查一下桌椅狀況進行保養與維修。
- 八、有關研習申請與研習心得請提供相關附件，若無提供請主管退回同仁提醒補上再送出。
- 九、內部稽核缺失請於期中前修正並註明改善日期，稽核處期末時將進行審查。108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，請各組提早準備。執行時間：108 年 3 月~108 年 7 月

稽核人員 日期	稽核單位			備註
	第二組 姜彥竹、陳宗柏 15:00-17:00	第三組 何丞世、董慧香 15:00-17:00	第四組 王繼正、葉乙璇 15:00-17:00	
3 月 20 日(三)			體育衛生保健組	已完成
3 月 27 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(生輔)	諮商中心	已完成
4 月 10 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(校安)	課外活動組(課外)	已完成
4 月 17 日(三)			課外活動組(服學)	已完成
4 月 24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(不召開)			
5 月 22 日(三)	職涯發展中心			
5 月 29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		
6 月 19 日(三)	稽核資料彙整			
6 月 26 日(三)	108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			

- 十、請課外組協助調查本校學生是否有人氣直播主或 Youtuber，請提供資訊給教務處協助招生，後續關於拍攝與規劃請社團共同參與。
- 十一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：108 年 5 月 2 日(週四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七條不得申請請修正為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，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。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。」。
- (二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修正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

議通過，108 年 4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，108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。

二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- (一) 第六條修正為「三、講座內容於 E-portfolio 資訊網每學期公告，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。」
- (二) 刪除第九條第二點標題冒號。
- (三) 第十五條統一文字 E-portfolio。
- (四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提送 5 月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案由：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- (一) 規格(1)內坎式請修改為內嵌式。
- (二) 請確認(6)內建動態 EQ 處理器：FIR，因調整前後一樣是否有調整。
- (三) 修改後照案通過，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提送下次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。

四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

- (一) 將各點標題冒號刪除。
- (二) 第五、六點「專業課程激勵金」，請修改為「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」。
- (三) 第五點第(三)項請修改「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(且符合本校辦法發表或獲獎者)激勵金，每學期每競賽或研討會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」。
- (四) 第五點補助要點，請新增訂定每學生每學期補助之金額上限。
- (五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五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七點修改為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，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。」。
- (二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

- (一) 將各點標題冒號刪除。
- (二) 第六點獎勵金額修改為「依教師核配之點數計算之，並得視當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一併議決之，惟每學期美為教師之上限以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。」。
- (三) 本要點修正後通過但本案暫緩，確認為學務處業務管轄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法規撤案處理，由教務處訂定相關法規。

七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

- (一) 第六點第(四)項，修改為「1.實習方式輔導.....每人以申請2點、每點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為原則。」
- (二) 第十條，修改為「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.....，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。」。
- (三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8年4月10日107(9)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108年4月16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新增「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」，如附件一(P.4-5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說明：

- (一) 為招募本校優秀同學，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，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，特新增「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」。
- (二) 本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
決議：請討論是否於法規中再明確訂定獎勵與補助方式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若有修改請提下次會議審議，若無修改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2019年暑假泰北國際志工案說明，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說明：

- (一) 服務地點：泰北清萊府主愛之家、信望愛戒毒所、湄夢河小學
- (二) 服務內容：環境整理(鋪設水泥、牆壁美化)，創意課程教學、華語文教學、社區田野調查。
- (三) 活動時間：108年07月26日(五)-08月13日(二)【依實際機票訂購為主】
- (四) 費用：學生自費1萬元，如依個別狀況增額補助將專簽申請。
- (五) 參加人員：4位學生+1教職員。

決議：依規劃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0時30分)

陸、附件

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新增全文(P.6-7)

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

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

108.O.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O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

本團名稱為『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』(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oodwill Ambassador Association)，簡稱為『亞東親善大使團』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本團團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元智大樓 9 樓 30914 室

壹、本團宗旨

招募本校優秀同學，藉由專業訓練課程，培養儀態高雅、氣質出眾、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，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。

貳、活動部分

- 一、安排訓練課程及友校交流。
- 二、完成學校所交付之接待及服務工作。

參、招募條件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本校日間部一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儀態良好、活潑大方、口條清晰且具有特殊才藝者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- 符合以上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。經各階段徵選通過後，方可成為正式團員。

肆、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參加本團團務會議。
- 二、義務擔任本團幹部。
- 三、參與徵選及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按時出席學校及本團安排之各類訓練課程。
- 五、參與並配合學校及本團活動。
- 六、正式團員可獲團服乙件，惟服務次數未達當學期承接活動三分之二，或因違反規定喪失正式團員資格者，須自行負擔訂製費用。
- 七、參與活動得登錄服務時數並製作感謝狀。
- 八、針對任滿一學年之幹部、活動支援表現優異團員，期末由管理單位召集正、副團長檢討議獎。

伍、喪失資格條件

- 一、每學期由本團所安排之課程、活動（含彩排）、會議及服務，無故缺席達 3 次（含）以上、遲到（超過 15 分鐘）達五次（含）以上及缺席（無故遲到 15 分鐘者亦屬之）次數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請假須於 2 天前向團長提出，若未遵行，則視為無故缺席（重大突發事故除外）。

- 三、行為影響學校及本團榮譽者。
- 四、未具本校學籍者。
- 五、未遵從領導指揮者。

陸、組織系統與工作職掌

一、本團設置團長 1 人，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。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對內統籌團務推動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- (二) 擔任活動總召，亦得選任適當幹部兼代之。
- (三) 須參與各項會議、活動。
- (四) 監督、指揮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- (五) 各項活動之規劃與進行，團長得向活動總召提出疑義，並依決議共識執行。

二、本團另設置副團長、公關、美宣、文書、活動、總務，由上任幹部經會議討論之。

職 稱	幹 部 職 掌
副 團 長	協助團長各團務工作
公 關 長	負責校內外公關等事宜。
美 宣 長	負責活動宣傳及海報、卡片、邀請函等之製作、張貼、發送及管理事宜。
文 書 長	負責文書及檔案管理、策劃辦理各項會議等。
活 動 長	負責活動之辦理及拍照攝(錄)影等。
總 務 長	負責有關財物、庶務等事宜。

三、本團團長及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提出本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。
- (二) 選舉或罷免團長。
- (三) 不適任團員資格審議。
- (四) 議決其他與本團有關之事項。
- (五) 排定及確認每學期課程時間。

四、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乙次。

五、幹部人數可依需求增減，惟須經會議討論。

柒、團員大會

- 一、由團長召集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惟得由團長視臨時需要，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- 二、相關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團員出席，且達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有效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補助預算。
- 二、團友或各界捐款與贊助。

玖、指導老師由學務處生輔組老師擔任，相關團務工作受學務處督管。

拾、本組織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